

《稅務條例》修訂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和「共同匯報標準」需知

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和「共同匯報標準」的條文，香港的儲蓄互助社（包括勞工處職工儲蓄互助社，下稱「本社」）須每年向稅務局申報屬下擁有香港以外地方稅務責任的社員在本社的財務資料。

根據上述的法例條文，本社必須對社員進行盡職審查程序，查證社員的稅務居民身分，以確立社員是否某個香港同意與其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如社員被識辨為須申報帳戶，本社必須按年向稅務局申報該社員的有關資料。

因此，社員需要就其個人資料（包括稅務居民身分）提供自我證明，使本社能識辨須申報帳戶。為配合有關安排，所有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後申請加入本社的社員必須填妥及提交所須的表格及新增的「共同匯報標準」《自我證明表格（個人）》，有關申請加入本社詳情，請瀏覽本網頁【[入社手續](#)】。

至於在 2020 年 1 月前已入社的現有社員，亦需要就其個人資料（包括稅務居民身分）提供自我證明，使本社能識辨須申報帳戶。社員已經收到由本社（透過郵寄及電郵）於 2020 年 5 月 4 日發出的「共同匯報標準」《自我證明表格（個人）》乙份，敬請填妥後請儘快寄回本社，須提交正本以作記錄及供審核用途。如社員因各種原因至今仍未收到本社上述信件，亦請自行下載「共同匯報標準」《自我證明表格（個人）》，填妥後請儘快寄回本社，須提交正本以作記錄及供審核用途。另外，亦可參閱稅務局編製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有關問題」及「申報財務帳戶資料-新規則」單張。如要了解自動交換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可瀏覽稅務局相關網頁，或直接向稅務局查詢。